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已中标重大项目签订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概述：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某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二期集成电路生产线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公用动力系统”实施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 合同类型及总金额
合同类型：日常经营合同
合同总金额：4.24亿元（含税）。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合同的签订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合同收入根据履约进度逐步确认，合同履行会对公司收入产生积极影响。该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亦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交易对手方形成依赖。
- 特别风险提示：合同各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合同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基本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项目收到中标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确定公司中标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用动力系统项目专业工程”项目。

近日，公司与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某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二期集成电路生产线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公用动力系统”实施合同，签约合同总金额为4.24亿元（含税）。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介绍

（一）合同签订方基本信息

- 1、公司名称：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2019764990
-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 4、注册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双林路251号
- 5、注册资本：54,529.7876万元
- 6、法定代表人：方涛
- 7、成立日期：1993-01-16
-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水运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电气安装服务；施工专业作业；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特种设备设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燃气经营；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人防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对外承包工程；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单建式人防工程监理；规划设计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土石方工程施工；专用设备修理；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气候可行性论证咨询服务；电气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环保咨询服务；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标准化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技术进出口；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货物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居民日常生活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与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订方：

承包人：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人：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某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二期集成电路生产线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公用动力系统

3、合同范围：某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二期集成电路生产线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公用动力系统设备采购及分包工程实施

4、合同金额：4.24亿元（含税）

5、合同履行期限：根据合同约定执行

6、付款方式：按照合同预付款、进度款、验收款、结算款和质量保证金等分阶段支付。

7、争议处理：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披露标准，属于公司自愿性对外披露，无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为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合同的签订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合同收入根据履约进度逐步确认，合同履行会对公司收入产生积极影响。该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亦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交易对手方形成依赖。

六、合同风险提示

合同各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合同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